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515,974	697,233	1,127,200	1,413,495
其他收入	3	14,472	11,768	27,908	23,373
		530,446	709,001	1,155,108	1,436,868
存貨變動		42,273	(2,586)	(4,401)	(584)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486,244)	(603,761)	(964,987)	(1,221,828)
僱員福利開支		(30,269)	(32,340)	(67,816)	(65,358)
折舊及攤銷		(14,971)	(15,167)	(30,190)	(30,637)
租賃開支		(1,466)	(1,184)	(2,767)	(2,621)
匯兌差額淨額		(1,935)	1	(2,407)	(6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 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		3,188	(2,535)	3,188	(2,535)
其他開支	4	(15,394)	(16,329)	(30,066)	(29,064)
經營業務溢利		25,628	35,100	55,662	83,555
財務成本	5	(8,792)	(8,945)	(17,504)	(17,373)
未計所得稅溢利	5	16,836	26,155	38,158	66,182
所得稅開支	6	(5,287)	(8,266)	(11,778)	(19,808)
期內溢利		11,549	17,889	26,380	46,37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 兌(虧損)/收益		(38,396)	1,817	(33,168)	8,79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847)	19,706	(6,788)	55,16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2.42	3.76	5.54	9.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7,564	435,546
無形資產		10,521	12,230
預付開支		12,535	12,844
商譽		6,598	6,9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	12,825	13,4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7,059
		490,043	497,999
流動資產			
存貨		162,578	166,97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3,428	118,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87,978	940,787
可收回稅項		1,593	590
已抵押存款		121,966	135,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00	102,804
		1,279,143	1,464,9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8,025	53,452
租賃負債		11,706	12,782
合約負債	14	58,880	117,8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84	56,832
應付票據	13	121,210	170,083
借貸		510,377	569,153
董事墊款		—	2,750
應付稅項		9,290	12,810
		821,072	995,69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58,071</u>	<u>469,2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8,114</u>	<u>967,23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062	4,815
租賃負債	119,636	131,355
遞延稅項負債	<u>14,392</u>	<u>15,251</u>
	<u>139,090</u>	<u>151,421</u>
資產淨值	<u>809,024</u>	<u>815,812</u>
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u>761,394</u>	<u>768,182</u>
權益總額	<u><u>809,024</u></u>	<u><u>815,81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 備 – 不得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新歸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65,064	(10,735)	37,405	4,510	633,793	815,812
期內溢利	-	-	-	-	-	-	-	26,380	26,38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33,168)	-	-	(33,16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3,168)	-	26,380	(6,7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3,228	-	-	-	(3,228)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228	-	-	-	(3,228)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68,292</u>	<u>(10,735)</u>	<u>4,237</u>	<u>4,510</u>	<u>656,945</u>	<u>809,0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 備—不得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新歸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56,310	(10,735)	13,666	2,502	577,114	724,632
期內溢利	-	-	-	-	-	-	-	46,374	46,37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8,792	-	-	8,7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792	-	46,374	55,1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6,257	-	-	-	(6,257)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257	-	-	-	(6,257)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62,567</u>	<u>(10,735)</u>	<u>22,458</u>	<u>2,502</u>	<u>617,231</u>	<u>779,798</u>

* 該等權益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761,3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18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u>57,434</u>	<u>81,095</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69)	(15,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532	7,394
已抵押存款減少	<u>7,350</u>	<u>40,423</u>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9,387)</u>	<u>32,68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494,726	966,666
償還借貸	(541,303)	(1,018,691)
支付租賃負債	(6,856)	(13,522)
其他融資活動	<u>-</u>	<u>225</u>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53,433)</u>	<u>(65,3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86)	48,453
匯兌調整	14,182	4,8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804</u>	<u>40,40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01,600</u></u>	<u><u>93,690</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收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附註2載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 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
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與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資料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就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除會計政策之披露可能需予修訂以應對上述變動之外，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資料概無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時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資料概無其他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379,648	520,190	831,856	1,053,406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28,719	166,624	279,145	339,405
技術費收入	2,095	2,914	4,646	5,777
汽車租賃收入	5,512	7,505	11,553	14,907
	<u>515,974</u>	<u>697,233</u>	<u>1,127,200</u>	<u>1,413,495</u>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別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379,648	520,190	831,856	1,053,406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28,719	166,624	279,145	339,405
技術服務	2,095	2,914	4,646	5,777
汽車租賃收入	5,512	7,505	11,553	14,907
	<u>515,974</u>	<u>697,233</u>	<u>1,127,200</u>	<u>1,413,495</u>
總計				
	<u>515,974</u>	<u>697,233</u>	<u>1,127,200</u>	<u>1,413,495</u>
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510,462	689,728	1,115,647	1,398,588
整個時間點	5,512	7,505	11,553	14,907
	<u>515,974</u>	<u>697,233</u>	<u>1,127,200</u>	<u>1,413,495</u>
總計				
	<u>515,974</u>	<u>697,233</u>	<u>1,127,200</u>	<u>1,413,495</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域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10,462	689,728	1,115,647	1,398,588
香港	5,512	7,505	11,553	14,907
總計	515,974	697,233	1,127,200	1,413,495
客戶類別				
公司	87,535	122,249	201,879	239,793
個人	428,439	574,984	925,321	1,173,702
總計	515,974	697,233	1,127,200	1,413,495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3	330	830	1,022
佣金收入	119	1,665	1,006	2,933
顧問服務收入	7,113	8,071	15,255	15,655
與現金補貼有關之政府補貼*	250	45	807	205
財務擔保收入	595	60	1,217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180	369	5,381	1,485
雜項收入	2,772	1,228	3,412	1,954
	<u>14,472</u>	<u>11,768</u>	<u>27,908</u>	<u>23,373</u>

* 政府補貼主要與政府就經營活動給予之現金補貼有關，相關補貼為無條件補貼或已達成有關條件之補貼。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識別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報告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各項產品及服務範疇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不同。

該等報告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銷售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115,647</u>	<u>11,553</u>	<u>1,127,200</u>
報告分類溢利	<u>36,002</u>	<u>1,685</u>	<u>37,687</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321)	(7,565)	(29,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255	3,126	5,381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532	-	2,532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56	-	656
期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u>59,746</u>	<u>7,918</u>	<u>67,66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銷售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398,588</u>	<u>14,907</u>	<u>1,413,495</u>
報告分類溢利	<u>68,704</u>	<u>1,900</u>	<u>70,604</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373)	(7,652)	(30,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06	879	1,485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5)	-	(67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0)	-	(1,860)
期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u>15,297</u>	<u>2,403</u>	<u>17,700</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汽車銷售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494,026</u>	<u>34,748</u>	<u>1,528,774</u>
報告分類負債	<u>872,931</u>	<u>13,911</u>	<u>886,842</u>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銷售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671,027</u>	<u>35,056</u>	<u>1,706,083</u>
報告分類負債	<u>1,055,584</u>	<u>9,437</u>	<u>1,065,021</u>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127,200</u>	<u>1,413,495</u>
報告分類溢利	37,687	70,6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6,817	2,0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304)	(612)
僱員福利開支	(4,074)	(3,897)
其他	(1,225)	(1,150)
未分配財務成本	<u>(743)</u>	<u>(826)</u>
未計所得稅溢利	<u>38,158</u>	<u>66,182</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528,774	1,706,083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4,295	15,388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u>226,117</u>	<u>241,456</u>
綜合總資產	<u>1,769,186</u>	<u>1,962,927</u>
報告分類負債	886,842	1,065,021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5,428	16,706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u>57,892</u>	<u>65,388</u>
綜合總負債	<u>960,162</u>	<u>1,147,115</u>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部分租賃負債、董事墊款及應付稅項。

4. 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費用	2,221	1,309	4,675	1,355
核數師薪酬	5	209	5	509
銀行費用	483	607	1,397	1,292
娛樂費用	795	1,230	1,730	2,761
保險費用	484	353	886	653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659	754	821	9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0	1,092	855	1,468
汽車費用	1,942	1,936	3,093	3,857
辦公費用	2,479	2,076	4,529	3,704
維修與保養費用	632	874	1,099	1,272
各項稅費*	2,652	2,268	5,953	6,063
交通及差旅費用	670	1,027	1,152	1,564
水電	1,015	1,009	1,978	1,787
雜項費用	847	1,585	1,893	1,873
	15,394	16,329	30,066	29,064

* 各項稅費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及其他經營業務間接產生之稅項。

5.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6,941	6,641	13,708	13,234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1,851	2,304	3,796	4,139
	8,792	8,945	17,504	17,37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項目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1,440	1,157	2,737	2,552
—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26	27	30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56	14,564	28,986	29,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180)	(369)	(5,381)	(1,4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615	603	1,204	1,20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532)	675	(2,532)	67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656)	1,860	(656)	1,860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u>5,490</u>	<u>8,475</u>	<u>12,194</u>	<u>20,223</u>
即期稅項－總額	5,490	8,475	12,194	20,223
遞延稅項	<u>(203)</u>	<u>(209)</u>	<u>(416)</u>	<u>(415)</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287</u>	<u>8,266</u>	<u>11,778</u>	<u>19,80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因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1,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8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6,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3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67,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總賬面值約9,1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該三層等級乃根據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界定，詳情如下：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資產或負債於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所屬公平值等級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8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418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此乃針對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情況。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金融資產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面值	本集團直接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廈門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000元	9%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9%)	高檔汽車銷售及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得重新歸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要求董事須估計預期從該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本集團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來源及評估如下：

- 金融資產之15.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以計算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
- 參照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之《2021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所述，與公眾公司類似股權相比，其擁有權權益無法隨時買賣，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15.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 參照有關中國過往平均通脹率之公開市場基準後估計平均收入增長率為2.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進行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分類至第三層公平值等級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非上市 股本證券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05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008
匯兌調整	354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418
匯兌調整	(593)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25
	<hr/> <hr/>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主要客戶三個月至九個月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91,730	90,264
91至180日	4,456	16,753
181至365日	9,030	14,827
1年以上	986	2,164
	<u>106,202</u>	<u>124,00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74)	(5,306)
	<u>103,428</u>	<u>118,702</u>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結餘	5,306	5,572
期內／年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532)	(266)
	<u>2,774</u>	<u>5,306</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款項(附註)	679,949	724,552
應收返利	48,888	69,4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 收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35,423	128,781
— 其他	33,768	28,664
	<u>798,028</u>	<u>951,49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50)	(10,706)
	<u><u>787,978</u></u>	<u><u>940,787</u></u>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結餘	10,706	6,580
期內／年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656)	4,126
	<u>10,050</u>	<u>10,706</u>

附註：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維持長期業務往來關係。

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管理服務及財務資助，包括對中寶集團於銷售國內生產寶馬汽車之運作提供墊款。本集團收取之技術費乃經參考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量後按議定條款設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客戶銷售汽車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後，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賬款總額(包括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及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尚未償還餘額)為766,7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861,000港元)。該金額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與中寶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中寶集團同意將其若干汽車抵押予本集團且中寶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直至中寶集團全數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餘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市值約為526,7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589,000港元)，為中寶集團結欠款項餘額提供保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已抵押資產之市值及中寶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可為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提供保障。只要中寶集團尚有欠款，該抵押品將繼續生效。

本集團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部資料及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的違約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分別對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會調整歷史利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付金額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由於上文所述之過往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且附有抵押品，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很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回分別就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墊款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32,000港元及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就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墊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75,000港元及1,860,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8,025	53,452
應付票據	121,210	170,083
	<u>179,235</u>	<u>223,535</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8,718	51,518
31至180日	61,260	141,561
181至365日	16,696	25,533
1至2年	31	2,369
2年以上	2,530	2,554
	<u>179,235</u>	<u>223,535</u>

14.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汽車銷售已收按金之合約負債*	41,429	88,315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已收按金之合約負債	17,451	29,517
	<u>58,880</u>	<u>117,832</u>

* 結餘減少主要因就汽車銷售向客戶收取之按金減少所致。

15. 承擔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	33
一年後至五年內	3	10
	<u>23</u>	<u>43</u>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u>27,865</u>	<u>31,593</u>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u>165,530</u>	<u>173,177</u>

17. 與中寶集團間之交易

除附註12及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銷售汽車及零件以及汽車服務產生收入67,1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08,000港元)，並自中寶集團賺取技術費收入4,6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寶集團購買汽車及零件及汽車服務，價值36,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944,000港元)，並向中寶集團支付租金2,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港元)。

18.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18.1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4,875	5,062
離職後福利	68	78
	<u>4,943</u>	<u>5,140</u>

18.2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約401,8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216,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羅爾平先生作出擔保。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汽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9,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3,000港元)。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17,0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非流動按金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2,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應付董事款項因其辭任本公司董事而轉撥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歷新一輪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促使政府採取措施遏止疫情在各大城鎮內擴散。各大城鎮實施封控限制措施，使得市場及經濟發展受阻。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有所放緩，收入及溢利大幅下滑。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13,495,000港元減少20.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27,200,000港元。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53,406,000港元減少2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31,856,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採取措施控制新冠病毒疫情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9,405,000港元減少1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9,145,000港元，主要因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約為4,64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5,777,000港元減少19.6%，原因為中國就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相關措施，導致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減少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11,55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22.5%，主要因新冠病毒疫情令營商大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導致長期租賃客戶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毛利為157,81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191,083,000港元減少17.4%，與期內收入減少相符。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5%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0%，乃因汽車銷售之平均經營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23,37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908,000港元，主要因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67,81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65,358,000港元增加3.8%，主要因期內整體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及攤銷開支為30,1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637,000港元維持穩定。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2,4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6,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為30,06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29,064,000港元增加3.4%，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廣告費用增加約3,320,000港元；並抵銷(ii)娛樂費用及汽車費用分別減少約1,031,000港元及764,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373,000港元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50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3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6,374,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採取措施控制新冠病毒疫情使得收入及經營毛利均有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809,0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812,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279,1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4,928,000港元)，其中223,5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87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為821,0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5,694,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借貸、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139,0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421,000港元)，主要為借貸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7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租賃負債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所得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112,1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4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融資之擔保，9,8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24,000港元)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供應商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9,499,000港元及14,2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8,000港元及9,019,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各自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22,2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97,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71,941,000港元及2,5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90,000港元及2,74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各自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廈門中寶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本金總額約165,5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17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778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名)僱員。員工人數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以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6,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49,000港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67,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約為27,8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93,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前景

因新冠病毒疫情，二零二二年仍將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將重整旗鼓整裝待發，克服重重阻礙，為股東及業務夥伴變現價值。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9,484,000	4.09%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700,000	8.3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769,186,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65,530</u>	<u>9.4</u>	<u>174,593</u>	<u>0.1</u>

附註：該筆款項指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阮健平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組成。阮健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忠友先生、馬恒幹先生、薛國強先生及張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健平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